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培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廖小燕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請求拍賣標的之權利範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